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出售本公司股權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獲Count Wealth知會，表示Count Wealth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該協議向Top Accurate出售119,229,99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8%。該協議於股份轉讓後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緊隨該協議完成後，江立師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出售股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Count Wealth」)知會，表示Count Wealth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向Top Accurate Limited(「Top Accurate」)出售119,229,995股(「出售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8%。Top Accurate就出售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為3,629,399.85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約0.0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36.17%。董事會獲Count Wealth知會，表示代價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出售股份之12個月禁售期(即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屆滿。該協議於Count Wealth出售股份轉讓予Top Accurate(「股份轉讓」)後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隨即完成。Count Wealth於其後再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 僅供識別

Count Wealth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江立師先生代表Count Wealth出任董事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及投資。經考慮環保業對其主要業務並無實質影響，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決定將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出售，並專注於地產界發展。

Top Accurat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希聖先生（「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Top Accurat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股份轉讓前，Top Accurate與馬先生並無實益持有任何股份。Top Accurate及馬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本公司控股股東Achieve Centur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獨立於馬先生且與其本人並非一致行動。由於股份轉讓後，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故馬先生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截至本公佈日期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股份轉讓前本公司股權架構：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47.81%
Count Wealth：	13.68%
公眾人士：	38.51%

股份轉讓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47.81%
Top Accurate：	13.68%
公眾人士：	38.51%

## 非執行董事辭任

鑑於股份轉讓，由Count Wealth提名之江立師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江立師先生已確認，彼相信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向聯交所申報。

該協議並無賦予Top Accurate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利。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Top Accurate提名任何董事之要求。

##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刊登。